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综合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复核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76号

成文日期：2021-04-12

发布日期：2021-04-26

发布机构：科技司

分 类：质量管理工作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复核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7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部属各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，有关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：

根据《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科〔2010〕93号）、《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核定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工信厅科〔2010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启动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复核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复核评价范围为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（第二批）复核结果的通告》（工信部科函〔2017〕489号）公布的63家实验室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各实验室要按照《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复核工作方案》（附件2），认真做好复核材料准备及申报工作，于2021年4月28日前登陆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miiqb.cn）“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申报管理系统”，向本实验室所属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或中央管理企业提交复核材料。

三、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按照《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复核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组织好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企业实验室复核材料初审及后续衔接工作。其中，复核材料初审工作需于2021年5月16日前完成。

四、通过初审的实验室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复核材料纸质版（包括主管单位初审意见，一式两份）提交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专家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未按时提交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复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专家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：陈娟 张百茵

010-68209201/68209269 010-68209621（传真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：夏厦 010-68205247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号楼4层（100846）

附件：

1.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名单（第二批）
2. 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复核工作方案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